

嵩明县大石头水库、八家村水库及上游水库取水权转让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嵩明县大石头水库、八家村水库及上游水库取水权转让项目已获嵩政复〔2024〕171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嵩明县水务局，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科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的取水权转让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运作模式：

2.1.1 本项目为嵩明县大石头水库、八家村水库及上游水库取水权有偿转让，取水用途仅限于嵩明县行政辖区内城镇生活用水及工商业用水，受让方负责按照所批准相应取水权的用途，进行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及用户供水服务，享有项目收益的自主支配权。取水权转让后，大石头水库、八家村水库及上游水库的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及工程管理仍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水库安全管理及运营监督，组织开展水库改扩建、除险加固、重大维修、防汛蓄水安全及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落实相关管理经费。未来发生资源资产处置情形的，须按有关规定报有权机构审批同意。

2.1.2 嵩明县大石头水库、八家村水库及上游水库取水权转让后，受让方向用水单位供水时原水价格现行严格按0.2元/吨标准执行，后续价格以县发展改革局相关价格文件和标准执行；涉及的水资源费等按县发展改革局相关价格文件和标准执行，全额上缴县级财政。

2.1.3 转让合同期内，受让方应优先保障嵩明县境内的生活用水、农业灌溉用水及生态补偿用水，坚持“以农为主、压工保农”原则，服从防汛抗旱、安全应急等调水安排，因年度蓄水不足和农灌调剂等原因供水量不足的，可在合同期内其他年度调剂供水。

2.1.4 转让合同期到期后但取水量总量未达到3.74亿立方米额度时，转让方对受让方不予进行任何补偿，也不得延长合同期限；转让合同期内取水总量超出3.74亿立方米额度时，由受让方按照当时县发改部门批准的原水水费价格，据实全额交转让方缴纳县级财政。

2.1.5 受让方与大石头水库、八家村水库及上游水库三个管理所签订《嵩明县大石头水库、八家村水库及上游水库取水权转让合同》。

2.2 招标范围：完成“嵩明县大石头水库、八家村水库及上游水库取水权转让项目”范围

内的大石头水库、八家村水库及上游水库原水取水权转让（不涉及水资源费），转让水量额度 3.74 亿立方米，转让期 10 年。受让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完成取水权受让。

2.3 投资控制价：不低于 5815.57 万元（含评估价值 5715.57 万元，项目评估和相关税费 100 万元）；

2.4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由受让方筹集。

2.5 项目实施地点：嵩明县境内

2.6 项目实施时间：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通知为准

2.7 转让期：10 年

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 根据昆监管联发（2014）3 号文的精神，中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还处于记录期限内的，不得进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事公共交易活动，将取消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2 财务要求：提供 2021-2023 年度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后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注：事业单位从其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的财务要求管理规定。**

3.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含停业整顿），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当前未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暂扣许可证或执照、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含降低资质等级）；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

3.3.4 投标人未被列入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记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备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相关信誉信息，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笺【2021】2号文规定，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注：①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及附件。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⑤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不作任何解释。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嵩明县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科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嵩明县兴云路35号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泉小区二期 15幢七单元201号
联系人：	陈波	联系人：	李树军

电话：0871-67913810

电话：0871-65706111、13888423299

监督部门名称：嵩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监督电话：0871-67917506